

冷凍系學生申請證照獎勵注意事項

(一)、本次受理證照獎勵範圍為：

- 1、須為「應屆畢業生」(離校前狀態須為【**審查通過**】)，非應屆畢業生請勿送件，會於下學期統一開放申請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二學期(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取得之證照。
- 3、碩士在職專班因學制規定，不得申請此項獎勵。

(二)、須屬於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採計之證照者始能受理獎勵，此一覽表可至研發處網站下載，並非每張證照都有獎勵金。

(三)、證照獎勵及核心證照補助採線上申請及審核，收件時間：**115年5月18日(一)09:00至115年8月7日(五)17:00**，帳密與學生篇帳密相同。

*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ncutbase.ncut.edu.tw/ncutotc/>(證照獎勵申請管理系統)，【申請教學】可至本校研發處網站下載。

(四)、登入系統後，請先核對個人基本資料，如有錯誤請務必至註冊組修改(尤其是聯絡電話)，並確認系統上資料已更正無誤，若因個人資料有缺誤，導致申請獎勵資料有誤且系辦聯絡不上學生，造成逾期無法順利申請獎勵金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、請先查詢並記住「證照代碼」，在申請登錄時需要輸入代碼(證照代碼亦可在證照獎勵申請管理系統中查詢)。

(六)、請備妥「證照電子檔」及本人帳號之「存摺封面電子檔」，以利上傳至系統中。

(七)、上述資料之研發處下載路徑：研發處網站上方「法令規章及表單」→實習就業組→證照→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」內之附件。

(https://n058.ncut.edu.tw/p/406-1058-10455_r348.php?Lang=zh-tw)

(八)、請同學確實填報系統欄位，除「證照輔導老師」之外，其餘欄位請勿空白，證照字號的欄位須填上技術士證上的「技術士證總編號」。

(九)、請同學時刻留意自己的證照獎勵審核狀態，若被退件(系統顯示狀態為「尚未申請」)，請記得修改後按儲存再送出，送件後狀態會變為【送件中】、系所審核完畢會變成【系審查符合】、研發處審核完畢會變成【審查通過】，另若證照金額有爭議則會呈現【送審查委員會】，有任何審核問題請於系辦上班時間內洽詢。若學生被退件未自行上系統追蹤，且系辦因學生資料有誤或電話未接而聯絡不上學生，導致逾期無法申請獎勵金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

證照獎勵申請管理系統



研發處網站連結



系網公告連結

